

合同登记编号：2022090302

会议设备系统租赁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过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会议设备系统事宜达成一致，特此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提供甲方在湖州使用抽奖系统，并提供设备的系统集成、安装、调试。

1.2 租赁器材内容和报价

名称	数量	租赁周期	价格	备注
微信抽奖系统	1 项	1 天	¥3500	
技术支持				免费
合计：	¥3500			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2.1 甲方责任

- 2.11 甲方应在设备发出之前向乙方提出设备使用要求。
- 2.12 甲方负责设备进场的相关手续。
- 2.13 甲方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给乙方。
- 2.14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负责维护负责设备（器材）的安全。

2.2 乙方责任

- 2.21 乙方提供甲方所租赁设备系统以及配套设施；
- 2.2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会议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；
- 2.23 乙方在整个项目中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举止出现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、维护甲方的利益，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使用时间：2022 年 09 月 03 日

进场时间：2022 年 09 月 02 日

使用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

四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4.1 项目价格：总计人民币¥3500（叁仟伍佰元整）

4.2 支付方式：2022 年 09 月 03 日，会议结束一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¥3500（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4.3 乙方接受同城转账支票、电子汇款和现金三种支付方式

乙方对公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

户名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1100 1045 7000 5300 3412

五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需额外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（合同金额千分之一）

5.2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造成会议重大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余款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6.1 如因战争、重大流行性疾病、重大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导致活动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、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原计划开展的情况，甲方需在活动日 3 日之前通知乙方。

6.3 乙方原因产品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款额，则违约方保留向对方索取赔偿的权力。

6.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均是同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纠纷或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威狮博悦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委托人：吴剑

联系电话：13811670272

年 月 日